**承租人協議分戶切結書**

 一、立切結書人原共同承租\_\_\_\_\_\_\_\_\_\_ 縣市\_\_\_\_\_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筆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 依全體共同使用人所立分管協議書就各自分管範圍申請分戶承租。如其他 共同使用人對協議分戶範圍有異議時，由承租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 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二、檢附立切結書人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。

 此致

教育部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並蓋印鑑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並蓋印鑑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並蓋印鑑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